

河南省财政厅

关于做好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市示范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，有关县（市）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为推动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工作顺利开展，确保强农惠农政策直接惠及群众，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。现将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稳定实施补贴政策。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继续按照《河南省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》规定执行。日前，省财政已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将补贴资金总额的 30%调拨各市县，各市县待补贴资金全额到账后，通过财政补贴惠民惠农“一卡通”系统直接支付补贴对象。各地要在 6 月 30 日前将补贴资金兑付完毕。补贴兑付完成情况按规定纳入省对市县相关考核。

二、扎实做好前期准备工作。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督导辖区乡镇提前做好补贴面积核实、补贴数据采集、公示等前期准备工作，要及时确认编制全县补贴清册作为补贴发放依据，及时核查处理异常数据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坚决杜绝骗取、套取补贴行为发生。财政部门要和农发行、代发金融

机构做好衔接，确保资金发放渠道通畅。

三、加强补贴账户管理。在调拨资金过程中，部分市县存在因账户信息错误造成资金退回，请各省辖市农业科会同国库科将辖区市县账户核实无误汇总后，及时报省财政厅农业农村二处和预算执行局。各地财政、农发行分支机构要按照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》有关要求规范使用补贴资金，不得将资金从专户转出用于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。补贴兑付完毕后，财政部门要及时做好账务处理，确保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正确反映收支情况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抽查核实制度，核查比例不低于资金规模的10%。在组织兑付补贴过程中，对于存在问题突出、不按时兑付补贴的地区，我们将会同省农业农村厅适时给予通报、约谈。



2026年4月27日

抄送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南省分行各分支机构